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55
傳真：02-2397-6896

受文者：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7月13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6月14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1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敘明其就一男一女之婚姻另定不同規範之正當理由，以釐清是否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釋字第748號解釋所揭示之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等基本權之疑慮。二、主文『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尚非明確之立法原則，請確認真意並作明確立法原則之補正。三、主文『我同意』宜建請修正為類似『你（您）是否同意』之問句形式；『神聖』、『加強』、『一生一世』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四、理由書『貳、提案理由』及『參、結語』部分，與提案主文無必然關聯；主文『加強保障』與理由書意旨未盡相符，似有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情事，應請作刪除或修正。」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案有違反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之虞：

1、依憲法第7條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本案主文所敘「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

裝

訂

線

久共同生活關係」，又據更正後理由書所載，本提案所言之「神聖婚姻」意指在民法之外，另規範一種特殊成立要件之婚姻。在締結婚姻契約時，雙方須宣誓如下：「余謹以至誠，正式宣誓，余必一生堅守婚姻僅能為一男一女結合之定義。如違誓言，願受良心嚴厲之制裁。謹誓。」為成立婚姻關係之要式。雖不針對特定宗教，惟仍屬針對一男一女成立之婚姻關係另定特別規定，若果，則此一針對特定對象之差別待遇，如未提出任何正當理由，似仍有違反憲法第7條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疑慮。

- 2、另依憲法第17條、第129條、第136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4條、第1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30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據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是以，本案主文所稱「我同意」、「神聖」、「加強」、「一生一世」等文字，似明顯誘導投票人投票行為，而有違反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
- 3、另依公投法第21條規定，選票係設計為「同意」及「不同意」兩種選項供投票人圈選，本案主文「我同意」之用語，以肯定語句作為提案主文。惟查，上開規定乃兩



面併陳之選項，以公投本質上係以詢問民眾作成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本案以單面正向命題，不無強烈暗示、誘導投票者為單向選擇之寓意，與公投詢問民眾之本質倅不相符，自難謂合於上開規定。往例本會審查通過之其他公投案亦均係以詢問語句作為提案主文，並無例外，與會之學者專家意見亦有類此見解者，為維公投案主文之客觀中立格式，此部分爰有補正之必要。

(二)本案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疑慮：

-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投票通過後，有課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義務之效力；提案人之領銜人就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此，公投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另承前所述，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
- 2、本案主文擬就一男一女之婚姻關係另定「神聖婚姻專法」，並自行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然現行民法已就一男一女之婚姻關係著有明文，主文中無法明確得知公投標的究與現行民法婚姻制度有何不同；又理由書所敘，該婚姻專法似僅增加「宣誓」之婚姻特殊成立要件，其餘權利義務關係均與民法婚姻相同，則其是否已提出明確的立法原則，足以認屬立法原則之創制案？又所謂神聖婚姻專法，是否任何人均能自由選擇？抑或特定對象須強

制適用？若未符合該特殊成立要件，惟已符合民法婚姻成立要件，其婚姻是否有效？均有疑義，是以，本案神聖婚姻專法之構成要件及效力似仍不夠明確，其雖自行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惟尚乏明確可落實之公民投票立法原則，爰似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情事。

3、此外，本案理由書之「貳、提案理由」係以與本案無關之其他公投案之反對意見做為其提案理由，又於「參、結語」自陳「對提案人而言，本提案最大之意義，不在於成立公投案並交付投票。．．．深值等待。」，則本案之目的為何？真意難明；此外，主文雖表示本公投案係為「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然其理由書卻係針對一男一女之婚姻予以另定較嚴格之成立要件，則其主文與理由之意旨似未盡相符，亦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疑慮。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7月13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何姍蓉女士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鈴